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
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法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收到的公众意见情况概述	9
5.2 公众意见分析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内容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该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就是让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社会各界公众了解项目建设方案，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听取或调查他们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意见，从而使评价更加符合实际，使环保措施更具可行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与长远效益。公众参与能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完善环保措施的制定，并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201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及时将工程相关信息公开。建设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建设单位依此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使当地居民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建设的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9年1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正式实施，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

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为此，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再次开展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是“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水利项目库”的一部分，并且本项目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部分，是实现阿合奇县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因此，公众对本项目的关注率较高，本工程在环评过程中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及关注公众参与程度，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积极性。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阿合奇县。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包括：通过媒体发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采取随机和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公众调查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对该项目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公众参与调查，充分了解到各阶层公众对本工程的意见和要求，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归纳总结，丰富和完善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本次公众参与的时间、各阶段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的环境质量的想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项目选择地址是否认可（若反对项目建设，请简述主要反对理由）；重点关心的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2）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在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前，还将举行第 2 次公示。

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文件的要求以及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媒体公示采取了网上公示两次及报纸公示两次，并在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乡村的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束后采取随机和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公众调查表进行现场调查。

2.2 公开方式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确定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工程各项方案后 7 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ahq.gov.cn>）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公示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理，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1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网上公示（阿合奇人民政府网）

2.2.2第一次报纸公示

阿合奇水管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阿合奇水管站在环球时报开展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2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报纸公示（环球时报）

2.2.3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采取公示栏张贴公示方式。公示栏公示截图见图3。



图3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年1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正式实施，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为此，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再次开展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法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于2022年11月14日在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ahq.gov.cn>)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了本项目的概况、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征询意见的事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理，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截图见图4。



图4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阿合奇人民政府网）

3.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阿合奇水管站于2022年11月30日在环球时报对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5。



图5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报纸公示（环球时报）

2.2.3 公示栏公示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阿合奇县当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6



图 6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栏公示

3.3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拟报批公示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ahq.gov.cn>) 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公示了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7。



图7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阿合奇人民政府网）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收到的公众意见情况概述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及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合奇县水管站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2 公开方式

7.2.1 网络

阿合奇县水管站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www.xjahq.gov.cn>

8 其他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合奇县阿合奇镇佳朗奇冬吾孜都克草料基地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合奇县水管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2022年11月16日

